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松澤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2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7月13日所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，到期日為108年4月13日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尚餘371,50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均依雙方約定繳款，並無終止繳款情形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稱係屬實體法上權

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